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教師研究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以提昇師資增進教學效果及研究水準，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究進修辦法」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教師研究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左列範圍：

一、自行申請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學位者。

二、獲政府機關遴選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學位者。

三、本校遴選赴國外研究或進修學位者。

第三條　自行申請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學位之規定如下：

一、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赴國內外進修學位者，得申請留職停薪。赴國外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至三年。在國內進修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留職留薪，惟應返校授課，本系在其進修之前二年，儘量配合其排課以協助其進修。

三、依前款申請在國內進修博士學位且返校授課者，得於進修期間申請一年留職留薪免授課（代課費自付）撰寫論文。

四、申請赴國內外研究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五、教師進修以不影響本系整體教學與行政服務(依本系組織規程服務員額)為原則，同一年度教師進修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最近三年平均成績排序。

第四條　獲政府機關遴選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學位之規定如下:服務滿三年之本校專任教師，得檢附有關証明文件，申請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第五條　赴國外進修學位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必須品行端正，教學認真，無重大不良記錄（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成績)。

(二)在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符合申請進修學位資格之本校在職專任教師。

(三)進修內容須與本系課程科目相關，且有助於系務發展及教學需

要。

(四)檢附下列相關証明文件：(A) 公費留學國之語言能力証明；(B) 研究計劃書（內容含進修領域、研究方向、學成對本校教學及學術發展有何幫助)。

二、進修期間留職留薪，進修博士留職留薪以二年為限，發給全薪(包含本薪或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如需延長得申請留職停薪。

三、教師進修以不影響本系整體教學與行政服務(依本系組織規程服務員額)為原則，進修、休假、研究等名額以不超過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依比例計算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同一年度教師進修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最近三年平均成績排序。

四、申請進修學位之程序及時間：

(一)每年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五日，由教師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系、院應於十天內召開系、院教評會審議並提報推荐名冊。

(二)本系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將推荐進修教師名冊轉請人事室(檢附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提報獎助教師研究進修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

五、本校獎助教師研究進修審查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召開，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函通知獲准進修教師。有需要時，得加開臨時審查委員會。

(一)遴選名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部每學年 1 名，院及通識教育部之名額得予相互流用。

第六條　赴國內進修學位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必須品行端正，教學認真，無重大不良記錄（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成績)。

(二)進修學位時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符合申請進修學位資格之本校在職專任教師。

(三)進修內容須與本系課程科目相關，且有助於系務發展及教學需要。

(四)檢附下列相關証明文件：研究計劃書（內容含進修領域、研究方向、學成對本系教學及學術發展有何幫助)。

二、進修期間留職留薪，進修博士留職留薪以二年為限，發給全薪(包含本薪或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如需延長得申請留職停薪。

三、申請進修學位之程序及時間：每年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五日，由教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與審查。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定研究或進修之教師，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與本校簽訂合約，合約條文另訂之。

二、必須在核定期限內完成，逾期視同放棄，且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三、期滿後應返校服務之期限及未履行服務義務時，應賠償之費用如下：

(一)留職留薪研究或進修期滿，其回本校服務之期間，應為研究或進修期間之二倍，否則應按所服務時間比例賠償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薪資及各項補助費。

(二)留職停薪研究或進修期滿，其回本校服務期間，與研究或進修期間相同，否則應賠償現職本薪(或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一年之半數。

(三)自行申請以留職留薪方式，在國內進修博士學位，期滿回本校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一半，否則應賠償現職本薪(或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一年之半數及各項補助費。

第八條　凡不履行本辦法規定之教師，本校得要求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函知其新任職之機關(構)學校。

第九條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赴國內外進修學位之教師名額，以服務事業學院教師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以免影響正常教學或日後復職。但當年度未接受本校獎勵之國內進修者，不納入總額計算。

第十條　依本辦法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之教師，研究進修期滿並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後，得重新核算服務年資並依規定再行申請，其餘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研究或進修期間得免任本系教師「服務」之委員會召集人，研究者免任期間以一年為原則、進修者免任期間以三年為原則，得依留職停薪之期間而延長之。

二、研究或進修期滿以回任原任教領域課程為原則。

三、依研究或進修期間為回饋期間，復職後於回饋期間採後順位選任本系教師「服務」之委員會召集人，回饋本系教師於其研究或進修期間之服務貢獻。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之教師，需檢齊有關文件，填妥申請表，經各系、院評會初審，轉送「獎助教師研究進修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自行前往研究或進修，因而延誤教學或工作，得視情節輕重，提請系、院、校教評會審議，改為兼任或不予續聘。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赴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教師，每半年研究之教師應繳交研

究報告、進修之教師應繳交進修報告及成績証明，提請本校獎助教師研究進修審查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繳交者，由該會註銷其進修資格。

第十三條　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議委員會議通過，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